

大陆律师在法庭上揭穿“天安门自焚”伪案

【明慧网】2016年3月30日，甘肃省张掖市法轮功学员关振林因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之久后，遭酒泉市肃州区法院非法庭审。北京律师韩智广从各个角度为当事人关振林作出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法院无罪释放关振林。韩智广律师还在法庭上当众揭穿十五年前的“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制造的伪案。

关振林坦荡讲述修炼法轮功经历 阐明为何控告江泽民

3月30日上午，法庭进入庭审程序。当事人、法轮功学员关振林从容地对在座的庭审人员和检察院控诉人员、旁听人员陈述了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和在修炼中身心受益的事实，并对江泽民发动这场迫害的违法性、为什么要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作了详细的阐述。

律师作无罪辩护

在法庭上，北京律师韩智广为关振林作了有力的无罪辩护，律师指出：当事人从小就是一个好孩子，因为父亲是法官，从小就在司法环境中长大，在大学法律系毕业。工作后，年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他修炼法轮功也没有违法，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公民不能修炼法轮功。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出于个人意志 不是法律

韩智广律师说：“说法轮功是×教，是源于江泽民的一句话，是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的采访时，江泽民称法轮功为‘×教’，在江泽民使用这个词语之前，任何文件或媒体中都没有使用过这个词语，再次表明镇压（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的个人意志，不



▲ 2003年11月8日，北美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纪录片揭开了2001年1月23日发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的部分漏洞。

是法律。”

“法轮功自传出以来，以蓬勃的趋势发展，1999年（非法）取缔后，坚强地存在到现在，没有哪一个人说真、善、忍（法轮功的基本原则）不好吧？真、善、忍是普世价值，如果哪一个国家不倡导‘忍’，哪一个民族，哪一个人没有了‘忍’，那将是什么样子呢？”

律师当庭指出“天安门自焚”是 伪案

韩智广律师面对法庭上所有的人表示：“说到法轮功‘自焚’，我问问大家：哪有人被火烧伤，气管切开后，还能唱歌？还能接受记者采访？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着，头发却很完整，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变形。漏洞太多了，没有可信度。说我的当事人控告了江泽民，法律没有哪一条说江泽民不能告，控

告和举报是公民的权利，你们怎么能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抓人呢？你们是不是在违法呢？”

漏洞百出的自焚案

韩智广律师这里所指的自焚案是2001年1月23日（除夕）下午，天安门广场“突发”5人自焚事件。事发仅2小时，央视喉舌新华社以超乎寻常的速度向全世界发出英语新闻报导此案诬陷法轮功，但是漏洞百出。

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 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明慧网2003年5月14日报导《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一文披露，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2002年初曾当众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下转第四版）

幸福源自对“真善忍”的信仰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采访报道)陆家盈女士婚后与公婆同住,对待公婆如同父母;丈夫卢欣志与岳父、岳母相处,也如同父子、母子一般。究竟什么力量促成这样的和谐与美好?卢欣志与妻子、岳母三人会心一笑:“因为我们修炼真、善、忍。”

二零零零年七月,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去美容院剪发:“帮我剪短一点,我身体不好,医生建议我去游泳。”理发小姐说:“我在炼法轮功,很不错!你去买本《转法轮》看看如何。”陈秀樱因而开始修炼法轮功。一年左右,困扰她的高血压和心脏病不药而愈,人生观也改变了:遇到不如意时,不再抱怨,而是查找自己的问题,事事为别人着想。

陆家盈在妈妈带回《转法轮》的这一天,拜读了这本书,从此也开始

修炼法轮功。她说:“意想不到的神奇,我的慢性肠胃炎痊愈,什么东西都能吃了,人也变胖了。”她待人处事用“真善忍”的标准衡量,注意去除自己的嫉妒心,真诚关心别人。

说起婆婆,陆家盈说:“婆婆他们一家原本人就很好,对我很包容,反倒是我经常要提醒自己:不要用观念看待对方,去除想要把自己的观念强加在别人身上的毛病。”卢家也是越相处越满意家盈这个儿媳妇。

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谈起女婿卢欣志时说:“他与他的父母都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品道德好,所以放心将女儿托付给他。”



■ 卢欣志和妻子陆家盈及岳母陈秀樱(右)

卢欣志与妻子陆家盈每星期都去看岳父母,岳父尚未修炼法轮功,他听力不佳又带着浓厚的家乡腔调,连家盈有时都和父亲聊不上几句。可是卢欣志总是耐心地与岳父聊天,走路、上下车都很细心地搀扶,家盈笑着说:“我觉得他像是我爸爸的亲生儿子一般。”

这个大家庭,婆媳、翁婿关系融洽和谐,其乐融融,令人称道。◇

银行经理的感动

【明慧网】去年10月,我儿媳妇在网上订购了几套纪念币,其中用我的身份证件也订购了一套。随后我收到手机短信,让月底到农行去取纪念币。月底我来到银行,当天人较多又嘈杂,排到我时,我递上身份证件,营业员把一千元纪念币递给我,我就回家了。

晚上儿子给我一千元,说是今天白天用现金取纪念币的钱,还给我。我当时就愣了:取纪念币要交钱?儿媳妇让我取纪念币也没告诉我要交钱啊?我一分钱没交,银行的营业员怎么也不跟我要钱呢?

第二天,我买完菜就直奔银行,见到经理就问:“昨天在你们这取的纪念币,要交现金吗?”经理回答:“要啊!”

我笑着说:“我给你们送钱来了。”经理告诉我,他们下班后结帐时发现现金出错,调来白天的录像也没有找到错的原因,营业员只好用自己的钱垫上了。我告诉他,我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不是我的钱,我一分都不会要的。经理很感动,当着大堂内的十几个人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 ◇ (文/莹欣)



纤维化肺炎神奇痊愈

【明慧网】我是一名军转干部,在地方担任领导工作十几年,2001年退休。2003年,我被青岛市立医院确诊为“干燥综合症”。当时高烧把肺烧坏了,纤维化肺炎,是非典后期症状。

医院苏主任说:“你这个病,世界上还没攻克,你回去练气功吧,增加免疫功能,慢慢恢复吧。”我听了目瞪口呆,住了两个月院回家了。

11月,我去北京301医院,与青岛医院的诊断一样。黄主任说:“我经常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这种病目前没有解决办法,你练气功吧,慢慢增长抗病能力。”

妻子跟我说:“别的气功我不会,只会炼法轮功,我和你一起炼吧。”我当时的情况不能炼功,每天听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奇迹真的出现了。几个月后,我的纤维化肺炎好了!

我到青岛送CT片子给苏主任看,苏主任惊讶地说:“上哪里买的药?怎么就好了呢?”我说:“你不是叫我练气功吗?我炼了法轮功。”苏主任说:“回家坚持炼吧,太神奇了。”我又把我病好的原因告诉了病友:“你们回去炼法轮功吧,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

我今年已经七十五岁了,身体很好,感谢法轮功师父的救命之恩。◇ (文/山东 寿益)

依法控告江泽民 江苏高级工程师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23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殷洪沛，2015年7月10日邮寄对江泽民的控告状之后，同年7月15日被江苏省扬州公安局广陵分局国保大队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在扬州看守所。

2015年12月11日，扬州广陵区法院对殷洪沛非法判刑三年，殷洪佩上诉。2016年2月23日再次开庭，律师为殷洪沛做无罪辩护。对于律师关于“610”机构(中共江泽民集团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特务组织)性质的提问，法官避而不谈，后维持原判。

殷洪沛，四十五岁，家住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南通西路，1992年7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2001年4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并获硕士学位。殷洪沛于1997年在东南大学读研究生时，在

校旁书店偶遇《转法轮》一书，经反复研读，觉得这本书很好、很科学，于是开始修炼，他变得更加善良、真诚、宽容，修炼过程中体会到身体被净化、疾病消除，身心获益。

殷洪沛工作踏实，对单位科研项目有突出贡献。然而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之后，殷洪沛依法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却遭当局非法刑事拘留；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他被关进精神病院迫害；之后三次被不法人员送洗脑班折磨。

2000年6月，殷洪沛被扬州市广陵区“610”、南门派出所非法拘禁至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病院)，不法人员强行对他的太阳穴部位用电针施加高压电击，并逼迫他每日服用损害神经的药物。

殷洪沛在诉状中表明了控告江泽民的原因：“江泽民迫害法轮功，



中共酷刑示意图：电刑

给我和家人造成了极大伤害。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捍卫合法权利，更为了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使中华民族免于沦陷在道德崩溃的泥潭。”

中国大陆各地法轮功学员依法控告江泽民，是行使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中共法院对这些控告者的报复和非法判刑行为，是在践踏法律、违法犯罪。◇

林江梅、迟淑华在葫芦岛看守所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下午两点，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法轮功学员迟淑华、林江梅，在辽宁葫芦岛市看守所遭所谓的“庭审”。上午九点，对迟淑华的非法庭审，不足二十分钟，甚至连必须的程序和形式都没走就草草结束了。

当天下午两点，在葫芦岛看守所不足十平米的小屋，对法轮功学员林江梅非法开庭，法庭企图不让任何人旁听，一人以看守所某领导的身份说：“地方太小，就五平方米那么大，只能容下原告、被告，其他人一律不让进。”有家属听后严肃地说：“不让旁听违法！地方小是你们选的，选择装不下人旁听的小地方本身就违法，我们从几百里的老家赶来，难道就连当事人的丈夫都不让进吗？你们这种做法太藐视法律了！也太不人道了！”看守所自知理亏，但最后也只让林江梅的丈夫一人进去旁听，其余十几名家属

只能在外面的大风和沙尘中等待。

石伏龙律师为林江梅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对检方和法官所谓指控的每一证据和提问都从法律层面一一进行驳斥，令检方及法庭人员瞠目结舌，无言以对。整个非法庭审时间接近两个小时。据悉，林江梅的精神很好。

朝阳市建平县沙锦堂(七十多岁)、王志国(小儿麻痹)、林江梅、迟淑华等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被绑架，除一人被非法关押十五天放回之外，其余均被非法批捕。朝阳市公安局局长李超执法犯法，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几次给各公安分局人员开会，布置绑架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并威胁下属：如果谁把布置抓捕法轮功学员的机密提前泄露出去，就扒谁的警皮。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建平县国保大队在姜杰指挥下，伙同各区派出所对建平县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抄家、绑架，抢走大量私人物品。

朝阳简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凌源市三道河子乡法轮功学员周雅芳，因在北炉集贸市场讲真相，被凌源市国保大队警察陈志等人伙同北炉派出所及三道河子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在朝阳看守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份被送辽宁省(沈阳)女子监狱，遭三年冤狱迫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毛永春被非法闯入家中的国保大队警察赵凤臣、张利平等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凌源看守所至今。毛永春被迫害身体出现高血压病症，国保大队、看守所警察不放人，他的身体状况令家人担心。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文/梅兰

【明慧网】我因脑溢血症状经治疗出院，行动不便，需要人全天陪护。保姆清姐来到了我家。

清姐准备了一个练习本，把每天的每一笔开支都记下来，账目清楚。我一次给清姐生活费二百元，她却只接一百元，说用完再拿。有一次我付给清姐当月的报酬时，由于是一只手点钱，不太灵活，她接过钱后，又返还我二百元，说：“多了。”像这样返还钱的事还不止一次。

当初清姐来我家时，只要了中低水平的报酬，而我知道，清姐的负担重，经济紧张。过年时，我多给几百元作为酬谢，但清姐谢绝了。现在的很多保姆，对利益是非常看重的，总是想方设法多争取，有的甚至暗中占有。不少人感叹保姆难找、难处。清姐多么让人放心啊！

清姐早起去大的农贸市场买

质优价廉的蔬菜和食物，我担心她太辛苦，说可以在门口的小超市买，贵一点我愿意承受。清姐依然去农贸市场，尽量节省。

清姐用心烹饪，我吃上了健康可口的食物。清姐在饮食方面很注意，一些油炸的食品，虽然我爱吃，但对我身体无益，她就少做。

有时晚上我用电脑太晚，她会善意地提醒我注意作息规律。在陪我练习行走时，她鼓励我想办法独立走，需要时她才帮扶。我体会到清姐对我的用心照料。在我新年准备回老家过节时，清姐帮我买了带给家人的礼物，同时还买了猪肉，花时间做成了酥肉，让我带回去与家人一起吃。清姐考虑得太周到了，她真是让人放心、舒心的好保姆。

平时清姐忙完家务后，就认认真真地看书，她看的书是《转法轮》（法轮功著作）。清姐说，是《转法轮》教她时时处处都要做好人，先他后我，为他人着想，按“真、善、忍”的原则为人处世。

真希望社会上多一些像清姐这样的人，那我们的生活该会多么美好。◇

坊间真言

“上边说，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明慧网】（大陆来稿）前不久法轮功学员于音（化名）在街上与一位大爷聊天：“大爷，最近控告江泽民的特别多，不少社区单元都贴上了控告江泽民的资料，因为他迫害法轮功。”大爷说：“是啊，我看到啦！咱们旁边这个公园就有，我天天在这儿遛狗，看到好几次了。我还听公园附近的清洁工说，上边说了，以后再在大街上看到法轮功张贴资料，就不要再报告给他们了，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街头的“法轮大法好”标语（2015年8月）

（上接第一版）该文披露：“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采访王博时，曾和那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当时有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尤其是已烧得黑焦的王进东，两腿间夹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完好无损）。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承认：广场上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华盛顿邮报：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

在自焚事件两周后，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普·潘发表《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的调查报导，该记者到自焚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居住地河南省开封市采访，刘的邻居告诉记者：“没有人看到过她炼法轮功。”

《金融时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文章引用海外法轮功发言人的话，说法轮功是禁止自杀的，“自焚”是中共当局制造的骗局。美联社的报导也以法轮功的理论，说中国的报导是诽谤该组织。英国《金融时报》更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的人。”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该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天安门自焚案被当场揭穿。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发言说：“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天安门自焚案）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任何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